

**教育局通告第 17/2003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17/2003 号)  
**在私立学校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的指引**

[注意：本通告应交 -

- (a) 各私立学校(包括幼稚园)校监 /  
校长备办；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就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向各私立学校发出最新的指引。此外，各幼稚园及附设幼稚园班级的学校在阅读本通告时，须连同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发出的行政通告第 18/2000 号一并阅读。

**详情**

2. 为了保障家长及学生的利益及避免引起投诉，私立学校在处理有关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的事宜上，须遵守载于附录的指引内的有关原则。指引的目的在确保学校能妥善管理各类买卖业务，现把原则的重点胪列如下 -

- (a) 学校不应强迫学生购买任何用品或接受任何收费服务，并应向家长说明，购买或接受与否，纯出于自愿。
- (b) 各项用品及收费服务应尽可能以最低价格出售 / 提供，而价格不应高于一般市价。
- (c) 学校在接受营办者 / 供应商提供的捐赠或利益时，须按照现行教育统筹局通告《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办理。

- (d) 学校对一切出售及购买的用品（包括收费服务），必须保存正确的帐目记录，该记录亦须包括学校从营办商/供应商所获得的折扣或整笔回佣。
- (e) 学校从买卖业务所得的利润，均不得超过指引内所载的利润上限。

### 查询

- 3.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4. 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发出的学校杂项通告第 1/2001 号。

教育统筹局局长

叶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在私立学校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的指引

各私立学校须遵守本指引内所载有关向学生售卖学校需用的课本、习作簿、校服、文具、用具等教育用品，以及为学生提供收费服务的原则。

2. 学校对一切出售及购买的各类学校用品，以及向学生提供的收费服务，必须保存正确的帐目记录。

3. 如学校直接或间接向学生售卖用品或提供收费服务，须遵守下列原则 -

- (a) 学校不应强迫学生购买任何用品或接受任何收费服务，并应向家长说明，购买或接受与否，纯出于自愿。
- (b) 学校应充份列明各项用品及收费服务的资料(包括价格)，让家长/学生可以选择到别处购买有关用品或从其他途径取得有关服务。例如校服方面，学校在选择校服衣料时，应确保所选衣料的类别、质料及颜色，均在市面上普遍有售。同时，校方应备有校服的式样、尺寸及衣料样本，供自行购买校服的学生/家长参考。
- (c) 如用品为整套出售者(例如习作簿)，则学校应作出安排，让学生可在学年中购买个别项目，并应清楚标明个别项目的价格。
- (d) 只适用于某一所学校的用品(例如印有校徽的物品)应尽量减至最少。举例来说，学校如使用印有校名及/或校徽的习作簿，应准许学生使用一般文具店出售，而大小、品质及格式均相似的习作簿。
- (e) 在不影响学习成效的情况下，学校应将学生学习所需用品及服务项目尽量减至最少。各项用品及收费服务应尽可能以最低价格出售或提供，而价格不应高于一般市价。

- (f) 学校在售卖习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课本除外)所得的利润，不得超过向供应商购货成本价的 15%。有关 15%利润的上限，亦应包括为学生提供的各项收费服务。就这些用品或收费服务而言，学校如与任何供应商有所协定而获得折扣或整笔回佣，必须事先让家长及学生清楚知道，并将该折扣或整笔回佣拨入学校帐目内，列为收入项目。此外，所有从供应商获取的利益，如属物品或用具，必须记录在学校的存货清单上。
- (g) 至于售卖课本方面，
- (i)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坚守尽可能减轻家长财政负担的立场。故此，学校原则上不应在售卖课本中获取利益。教统局了解到部份学校或未能即时停止从售卖课本中获得折扣或整笔回佣，这些学校必须尽早作出更正。无论如何，学校在此期间从书商/课本供应商获得的折扣或整笔回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超越过往所得的回扣百分比。同时，学校应事先让家长及学生清楚知道学校从书商/课本供应商获得的折扣或回佣，及学生所获得的折扣，并说明折扣差额或回佣将用于学生身上；及
- (ii) 学校从书商/课本供应商所获得的折扣或整笔回佣，必须立即转移于学生身上；或将其记入「售卖课本」帐目内，并确保该笔款项日后回馈于学生身上。上述帐目的年度结余须转入下年度的帐目内。同时，「售卖课本」的帐目必须公开或在互联网上展示，让家长及公众人士查阅。

(h) 学校在接受营办者/供应商提供的捐赠或利益时，须按照现行教育统筹局通告《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办理。如在特别的情况下，学校认为有必要接受捐赠，则必须具备充份理据，并记录在案，及事先得到校董会的批准。无论如何，学校不应容许营办者/供应商/出版商的捐赠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响学校对他们的选择。同时，学校须留意现行教育统筹局通告《学校选用课本及学习材料须知》内列载的有关须知第3段「出版商的捐赠」及第4段「须考虑家长/学生的消费权益」的内容。